

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组织召开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检测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 800m²，在已有厂区内新增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利用石材加工剩下的固体废料和利用它原有生产场地，形成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 26 日，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521-12-03-299811]JXQB-0449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19 年 7 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86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建成。项目建成试运行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6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

项目主体工程：密闭式厂房；辅助工程：供水、供电、围墙、厂区道路；
仓储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住宿楼、食堂；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西侧设置一个沉淀池（总容积 6000m^3 ），该沉淀池主要用于沉淀“ $2000\text{m}^2/\text{年}$ 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废水，车辆冲洗位于沉淀池旁，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周围边沟进入沉淀池处理；车间内地面定期进行拖洗（拖地频次减低），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在生产车间设置1台炮雾机，对车间进行降尘处理；本项目原料堆放于石材加工生产车间内部，生产时搬运；矿石为大石块，用篷布进行覆盖；成品堆场设置于车间内部，设置彩钢棚封闭，并在车间内设置一个雾炮机；产品装卸前采用喷淋装置除尘，润湿产品；本项目道路进行硬化，彩钢棚外设置雾状喷头进行喷雾降尘。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输送机、喂料机、振动筛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主要产生于“ $2000\text{m}^2/\text{年}$ 石材

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经清掏后进行外售用于建筑材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0158 号），以及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编制的《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调查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西侧设置一个沉淀池（总容积 6000m³），该沉淀池主要用于沉淀“2000m²/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废水，车辆冲洗位于沉淀池旁，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周围边沟进入沉淀池处理；车间内地面定期进行拖洗（拖地频次减低），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经现场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经现场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点位（敏感点）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主要产生于“2000m²/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经清掏后进行外售用于建筑材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年产2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单位类别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组长)	朱瑞洪	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	510521196511230016	法人	15881967451	朱瑞洪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检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钲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321496	游正钲
	朱晓莉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307220501	高工	13550870609	朱晓莉